

陳栢年編

戲蹄下之新加



鐵蹄下之新嘉坡

第一編 統記

挈論

新嘉坡特南溟中之一孤島耳。溯自海通而後。我華僑之游斯土者。遂踵趾相接。筆路藍縷。以啟山林。辛苦艱難。以營實業。迄於今日。此窮荒僻陋之孤島。居然得位於世界第七大商埠之列。追念締造之功。皆吾僑胞之力也。

當英國國旗最初飄揚於新嘉坡平原上時。——一八一九年——本島居民。按照英人紐保船長之報告。合共漁人與海賊。僅有一百五十人。其中華入佔其三十。餘外則爲馬來人。又據烈都氏之揣測。則謂本島最初收爲英國殖民地時。島中之馬來人數約二百至三百餘。惟對於當時是否有中國人僑居島上。則絕未道及。而查攷英人抵島先鋒來佛爾氏之記載。亦未嘗提及此事。誠可異也。

茲就吾人所知者紀之。當來佛爾氏平定叻境之後。卽任命花少佐爲本殖民地第一行政官。花少佐既就職。曾遣人乘一舢舨。前往馬六甲。將此新拓殖民地之消息。遍爲傳播。同時復招致該地之馬來人來叻。并勸其攜帶鷄鴨蔬菜及各種食品等。一齊同來。以此等貨物。一運至本島。將必暢銷。當此消息遍播於馬六甲居民之耳鼓中時。該處之荷國官吏。偵知此情。乃用嚴厲之手段。以禁止此輩之遷徙。然其防範雖極嚴密。仍不能阻止其行。因土人之心目中。已爲圖利之念所戰勝。故匪特嚴懲之弗懼。卽明知馬六甲海口時有海盜出沒。劫掠過客之牲畜。而冒險南來之土人。仍不以是而灰心。因是逃脫馬六甲之殘酷刑罰。及荷蘭人虐政之羈絆。而得安抵新嘉坡之土人。漸達至數百之衆。既抵島後。有就伐木之役者。有業建屋者。有設市廛者。均孜孜然各自維持其生活問題。維時自馬六甲移入本島之人民。當已有多數之中國人。蓋在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來佛氏上書於英國森馬錫之女公爵云。『臣之新殖民地。已有非常之進步。臣等建設此殖民地以來。尙未及四閱月。而居民之估數已逾五千人。其中以中國人佔多數。且其數乃日形增進也。』而是年六月二十五日來佛氏於未離本島之前。特授花少佐以筆錄之訓諭。示以駐叻行政官之職。

守其訓諭中關於警察及裁判之行政有謂：「凡中國人北高氏種人及其他外國之僑民須由汝選任其族中之頭目以管理之。并由汝擔任於此等頭目各自區分之裁判權。下派警察以監視之。」蓋此時之新嘉坡固已有不少之中國人矣。

是時印度高級政府於本殖民地最初開闢之際。雖未能領悟開創者之卓見。預卜星洲之將來必有進而爲雄冠東方各商埠之一日。然亦已察知其地點形勢之優美。故在一八二〇年一月十一日該政府曾致書於駐叻之行政官。其大要謂星洲一島可視之爲陸軍兵站。當較勝於擬爲一着實之殖民地也。

中國商賈在一千八百一十九年以前已不少僑寓於小呂宋及汶來兩地。以經營商業。及後得悉星洲一地業爲英人所佔領。較之其他各處實有厚利可圖。乃相率駕海舶而至。旋而入籍於斯土者有之。蓋當時中國僑民在小呂宋汶來兩處地方均備受虐待。故也。試觀一八二〇年十二月三日英國軍艦無畏號之艦長金比路氏紀述小呂宋屠殺僑民之事。據云當日小呂宋之土人因聽信陰謀家暗中唆使。謂該埠傳染病之爲厲。乃由於各外國人下毒於井泉之故。竟羣起殺戮境內之英法荷美等國人。而中國人以無辜被害者。

計亦有八十餘人之衆云云。

至於汝來虐待華人一事。曾見於星洲循序錄（英文雜誌）中之紀載。據稱在十八世紀之末。汝來與外國之貿易。幾盡行斷絕。以該地政府漸進而爲殘暴苛刻。貪婪無饜。其行爲幾與海賊無異。以是華人船舶。無敢冒險以進泊其沿岸者。至中國人之貿易。既被逼勒而停閉。故華僑人口。亦因而驟減。而從前受僱於各胡椒園之華工。亦同時失業焉。綜是以觀。當時華僑之所以展轉飄泊而羣集於新嘉坡島者。亦時勢所使然也。

然當時尙有一難點。則新嘉坡固有一柔佛國王所派之駐島酋長在。實爲英人做事莫大之障礙。於是來佛氏乃運用其靈敏之手腕。與新嘉坡酋長拉麻氏訂立兩種條約。完全獲得此島之治權。即一八一九年之柔佛條約與新嘉坡之處理條約是也。

（柔佛條約譯要）

第一條 一八一九月三十日。英國東印度公司代表來佛氏。與新嘉坡酋長拉麻代表柔佛酋長所結之條約。現由雙方承認之。

第二條 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柔佛訂定協約。倘柔佛能允該公司在其領土內

建設工廠。則該公司願年給會長以西班牙幣五千元。并擔任保護該會長之責。但柔佛內政。英國決無干涉之意。

第三條 新嘉坡會長因一八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協約之規定。允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新嘉坡及其他領土內。建設工廠。英國九年給會長西班牙幣五千元以爲報酬。并願任保護會長之責任。

第四條 英人在柔佛及新嘉坡境內建設工廠。倘生阻力時。二會長當與英人協力掃除之。

第五條 二國會長此後永不得與第三國締結條約。并不得將領土讓與歐美其他之任一國。

第七條 關於處理土人之司法行政事件。將來由雙方再訂之。因此項規定與法律及與東印度有關之各種人民。有絕大之影響也。

第八條 新嘉坡海口。得依官吏之規定。爲英人所保護。

(新嘉坡之處理條約)

第一條 下列各地之範圍內。由英國統治之。

西面自丹戎馬嶺。Tanjong Malang 東至丹戎加東。Tanjong Katong 凡居留此地域以內。皆由英國委員代表管理之。

第二條 凡華人遷居河之對岸。由大橋起至河口止。馬來人及圖盟果等。則遷至自大橋口起至河流之發源處止。

第三條 凡訴訟事件。由三方商理決定。即行宣佈。

第四條 酋長圖盟果及委員代表。於每星期一日上午十點鐘。在羅敏比賽蘭地方集會一次。如遇事故時。得任代表出席。

第五條 每家每族每村之長。均得與會。各將所遇事件。列爲報告。如有其他各種申訴之件。亦得於星期一日提出立法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家長族長村長。對於已成之法律。倘覺確有阻礙難行之處。可於是日申訴於委員代表判斷之。

第七條 凡未得酋長圖盟果及威廉特使三方面之許可時。不得任意抽收關

稅。并不得任意處理一切事務。

夫來佛氏之所以出此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者。實以當時荷蘭人在南洋方面之勢力頗盛。商業上時與英人有衝突之虞。新嘉坡地位適中。水深可容巨舶。一旦闢爲商埠。必可制荷人壟斷。而奪其方商權之死命。自此二條約成立後。柔佛王所派駐新嘉坡之酋長及圖盟果等。遂漸與其政治上固有之勢力。至一八二四年。復有克魯佛條約之締結。於是新嘉坡遂長入於英人之手。萬劫而不可復矣。

（克魯佛條約）

本約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及柔佛酋長柔佛圖盟果二方面所訂定。

（一）此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柔佛酋長圖盟果及其後嗣。均永守和平。

（二）柔佛酋長及圖盟果。願將新嘉坡島之領土統治權。及一切產業。讓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及其後嗣者。此島位置於麻拉甲海峽間。共計領海峽及屬島等。由新嘉坡海口伸張至十餘哩。均連帶讓與該公司。

（三）英國東印度公司。因以上之贈與。特以西班牙幣三萬三千二百元。報酬柔

佛酋長。並於其生存期內。每月給以一千三百元之俸金。以二萬六千八百元。報酬柔佛圖盟果。並於其生存期內。每月給以七百元之俸金。

(四)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承認收受上述之款項。

(五) 英國東印度公司。允以相當之隆禮待遇柔佛酋長及圖盟果。

(六) 柔佛酋長。倘從新嘉坡遷居於其屬地之任一部分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允以西班牙幣二萬元。給予酋長及其後嗣者。圖盟果遷居時。允以一萬五千元。給圖盟果及其後嗣者。

(七)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願將國內一切權利。及產業土地房屋園圃樹木。讓與東印度公司。但已指定之居留地。不在此限。

(八)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苟非得東印度公司之承認。不得與其他任何一國訂立盟約。

(九)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由新嘉坡移居他處時。倘有不便之點。東印度公司得在新嘉坡或檳榔嶼特設一居地。以保護之。

(十) 無論何一方面。倘內部有戰爭時。其他一方面皆不能左右袒。申言之。卽無論任何一方面之內政。其他一方面不得干涉之。

(十一) 凡境內之一切盜賊。應由雙方各自負責。就其所管轄之範圍內肅清之。

(十二) 柔佛宜採自由貿易政策。凡英人得在柔佛國內之任何一商埠及海港內經營商業。柔佛應以隆禮遇之。

(十三) 柔佛酋長及圖盟果若居新嘉坡時。則其從官不得擅離職守。

(十四) 從前一切條約均受本約之限制。

此協約成立後。英帝國主義者之野心。才算滿足。迨一八二六年。新嘉坡乃與檳榔嶼麻拉甲二處同盟。成一聯邦制。其政府初設立於檳榔嶼。嗣以新嘉坡人口倍增。吾華僑之南來者。麇集於此。商業日形發達。聯盟政府遂於一八二七年移駐新嘉坡。自是以後。至一八六七年四十年間。聯盟政府皆受東印度公司之節制。併賴其經濟上之供給。以整理一切。至一八六七年。始脫印度政府之羈絆。而直隸於英皇之下。其被簡爲第一任總督者。卽亨利聖喬治 Henry St. George Ord. 是也。

時至今日。瞬逾百年。此百年前之窮荒小島。現已美麗繁華。商賈輻輳。雖曰英人統治有方。要亦得吾華僑爲之披艱掃穢。爲驢作馬。有以致之。乃彼凶不知感激。反漫加吾僑胞以種種苛酷之待遇。偶不如意。非囚卽逐。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嗟我僑胞。徒供傀儡已耳。夫殖民經營之目的。其大概不過下列數端。

- (一) 移出本土過剩之人口。
- (二) 投下本土人民過剩之資本。
- (三) 供給本土人民之食物原料品。擴張本土製造品之銷路。
- (四) 擴張兵力。充實國防。
- (五) 增進文化。
- (六) 傳佈宗教。
- (七) 鞏固國民經濟上自給自足之基礎。

英吉利以十二餘萬方里之本國。而統治一千餘萬方里之殖民地。以四千五百萬之英國人。而統治三萬五千萬之殖民地人民。舉凡殖民經營之種種利益。皆已充分享受。而乃對

於吾國居留其殖民地之僑民。竟橫施以特別殘酷之待遇。語言文字之獄。層見疊出。集會結社之禁。日異月新。其蔑視吾華人。可謂已甚。而吾國所謂北京政府者。雖亦居然派出一駐星總領事。實則有等於無。一遇事變發生。惟知裝聾詐啞。不問一切。致令三十餘萬之新嘉坡僑胞。久受奴隸牛馬之苦厄。而不能解脫。痛哉。

雖然。二十世紀之世界。實帝國主義宣告破產與殖民政策宣告死刑之末日。前者如日耳曼之分裂。露西亞之革命。後者如印度之謀獨立。安南之求自治。皆能得一般人士之同情。著者敢大聲敬告於海外僑胞曰。如其大家願俯首帖耳。受宰割於帝國主義者。則吾言爲無用。如其大家會感覺今日處境之危險。和待遇之羞恥者。則當趁此時機——反對帝國主義和殖民政策聲浪正高之時機——合謀解放之策。俾達我們自由獨立之目的。既以雪前日之恥辱。亦以爭他日之光榮。是在吾僑胞善自爲之耳。

名稱

新嘉坡 Singapore 一名星洲。又名石叻。梁史稱爲頓遊國。明史稱爲滿刺加。今之名新嘉坡者。出馬來語。馬來人呼獅爲新嘉。呼島爲坡。名爲新嘉坡。卽獅子島之意。蓋取島形

有似於獅子也。

疆域

新嘉坡位於馬來半島之南端。孤懸海中。東西廣二十六哩。南北長十四哩。周圍六十六哩。面積二百二十餘方哩。島東北距香港一千四百餘哩。西北出麻拉甲海峽趨加里各打一千六百餘哩。西抵錫蘭之哥林堡埠一千五百七十哩。南抵爪哇之八打威五百三十餘哩。地據南洋之門戶。扼歐亞之交通。非僅商務之爭點。抑亦軍事之要衝。英人之力謀建築軍港於此。其意正有在也。

氣候

新嘉坡居赤道之南。地當北緯一度十六分。東經一百另三度五十三分。距赤道僅七十六哩。然以四面環海。受海風之調劑。故亦不覺其炎熱。長年一如我國南部之春末夏初。平常溫度。最高八十八。最低七十四。既不凍冷。又不酷熱。勞動階級中人。汗衫二件。短褲二條。即可支持一載。故日常消費較國內爲省。亦國人趨赴南洋之一大原因也。

人種

新嘉坡人種之複雜。爲世界最。其故蓋因自開闢商埠而後。各地人民。皆知此間將爲貿易上之機會地。有厚利可圖。故相率遷居於此。積日既久。人口既多。種類遂雜。說者至有以世界人種博覽會場稱之者。據一九二一年統計。全埠居民。數達四十二萬有奇。人種多至四十餘種。綜其大別。可分如下。

中國人 華人之至新嘉坡。較英人爲早。本書挈論。已叙及之。時至今日。埠中華人。人數已達三十餘萬。（據一九一一年戶口統計。華人人數爲二十五萬。而一九二一年統計。則增至三一六、一三七人。現在或不止此數。）大商業之經營。小生意之交易。工廠之雇傭者。市面之勞動界。什九皆吾華人。惜夫漫無團結。致受制於人而不能自拔。言念及此。於邑久之。

馬來人 馬來人居新嘉坡者。數達六萬。其人智識淺陋。思想窳舊。大半信奉回教。迷信之風。較華人尤甚。出門多戴冠跣足。雖佳時令節亦然。男女裝飾。有穿鼻而嵌以金珠者。有穿耳而懸以釧環者。有口嚼檳榔如血盆者。有身刺花紋如圖畫者。此輩貌本獐獍。再加以裝飾之奇特。驟視之殊令人駭怪。然試與之接近。性情亦極溫和。且覺忠實可

信。蓋彼等渾渾噩噩。言動純任天良。其忠實處。正在無智識也。

白人 白人居此。數約七千。除執政經商當軍之英人約五千餘人外。法美俄德荷意之僑民皆有。以經商及業工藝者爲多。

日本人 英日同盟之後。日人南渡者日衆。現查星洲日僑。已達一千二百有零。以營商爲最多數。市面日貨之充斥。其故正在乎此。

印度人 印人居此。數逾二萬。多數充當兵士。自一九一五年事變之後。一九一五年歐戰之際。英人擬調星洲印兵赴歐參加戰陣。印度兵不願。乘機反戈革命。幾將星洲政府推翻。惜事起倉卒。組織散漫。而英人復得日兵爲援。故未成功。英人統馭綦嚴。防其再變。然印人革命思想。究未消滅。觀於其國內之革命迭起。力謀獨立。雖殺人流血而不恤。足見印人之不甘自棄。非若馬來人之毫無感覺也。

此外則安南人、暹羅人、猶太人、波斯人、亞拉伯人、歐美混血人及其他人種。數亦數千。其數目皆逐年遞進者也。

新嘉坡不僅爲英屬海峽殖民地商業之中心，并且爲其政治之樞紐。海峽殖民地總督及行政、立法、司法各重要機關，皆設於此。其政府之組織如左。

總督爲海峽殖民地最高級長官，由英皇直接委任。其下有行政參事會、立法議政會及司法三機關，輔助一切政事。

行政參事會爲執行政事之最高機關，由高級行政長官七人組織成之。即總督及總司令官、輔政司、參政司、檢事長、財政總監、工程司等是也。

立法議政會爲海峽殖民地之唯一立法機關，有制定法律監督財政之權。其組織除行政參事會全體會員加入外，尚有醫官及華民政務司、教育司三人參加。另有非官吏者七人，由政府委任其五，餘二人則由新嘉坡檳榔嶼英人總商會各選出一人。吾國亦得選舉一人列席。

司法之組織爲三級制：（一）治安裁判所；（二）區審判廳；（三）大理院。治安裁判所爲最下級機關，五十元以下之民事及輕微之刑事案件，有即決權。區審判廳受理五百元以下之民事及普通之刑事。大理院爲最高級機關，民事五百元以上、刑事之

屬於重罪者。皆有審判權。凡重大案件。不服大理院之判決者。得上控於英國樞密院。

宗教

英人宗教觀念特重。對於各教。亦予人信仰自由。新嘉坡境內。宗教甚雜。馬來人多宗回教。信仰極深。每日必祈禱五次。謂人皆可長生。其有夭折者。均由人謀害。故人死時。每有將死者之肉割下。用火焚燒。脂膏流出。令與死者有關係之人。羣分而啖之。如有嘔吐者。卽指爲謀殺兇手。男女當十四五歲時。必行割禮。是日設盛筵。招戚友。視爲大喜慶之事。男子割時。裸體浸冷水中。一小時許。俟教師誦經呪畢。卽將其陰莖上之餘皮割下。取而曬乾。割處敷以椒末及各種香料。半月卽可平復。女子及時。禮儀俱同。亦由教師誦經呪畢。以銀針刺破其陰膜。以白布承之。血涿涿滿巾。曬後慎重收存。俟結婚時。兩家父母彼此獻出爲證。交小夫婦掌管。其迷信有如此者。

印人居新嘉坡者。多奉回教與天竺教。其禮式不如印度國內之嚴重。

基督教在新嘉坡勢力亦不弱。有教權以保護信徒。故從之者甚衆。法葡兩國之教師。且極力以經營學校。埠人沾其教澤者不尠。